



##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特佳投资）于1月23日与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特蒙）签署协议，决定合资成立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。此举将深化本公司与产业链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，扩展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业布局，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、增强供应链韧性和对新领域新技术的探索。现将详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智能化技术加速演进，部分新兴产业正在从技术突破迈入商业化落地的关键阶段。电动机作为这些新兴产业硬件产品的核心动力部件，预计市场将持续扩大，从而显著带动运动控制与电机领域的新增需求。

本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热管理领域，拥有完善的产业布局、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坚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。而博特蒙专注于无刷永磁电机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在汽车热管理电机细分市场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、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，具有独特竞争优势。2025年11月，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奥特佳投资对博特蒙投资，持有其2.25%的股份，双方开启合作。

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，推动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电机的自制，

增强在高端电机领域的布局能力，奥特佳投资与博特蒙于 1 月 23 日签署了《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奥特佳投资总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## （二）审议程序

该事项已经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。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是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### 1.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志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05MA1MKR714E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福杭路 8 号

注册资本：1,091.2821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以先进技术为基础，集研发、制造、销售于一体，专业生产无刷永磁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。产品广泛运用在新能源汽车，轨道交通，工业产品，医疗器械等领域，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。

2.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：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民，持股 49.9726%。

3.与公司的关系：奥特佳投资目前持有博特蒙 2.25% 股权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与博特蒙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4.博特蒙目前信用状况良好，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，不属

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公司登记机关实际审核通过为准）

2.注册地址：苏州市

3.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人民币（暂定金额，以实际注册为准）

4.股权结构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奥特佳投资总出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。奥特佳投资持股 46%，博特蒙持股 44%，剩余 10% 股权由 2 个有限合伙企业（拟设立）持有，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5.经营范围：电机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。

### 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

#### （一）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

##### 1.注册资本

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其中奥特佳投资认缴并实缴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46%，博特蒙认缴并实缴出资不高于注册资本的 44%。公司剩余 10% 的股权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。股东各方确认，前述股权比例系本协议的核心商业基础，任何安排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导致奥特佳投资丧失控股股东地位。

##### 2.出资方式

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奥特佳投资有权委派

3名董事，博特蒙有权委派2名董事。董事的委派、替换及任期应符合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。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博特蒙提名，财务负责人由奥特佳投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### （三）合作内容

博特蒙主要负责电机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、产品设计、生产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，确保产品技术领先性与可靠性；同时负责生产制造，保障产能建设与规模化生产效率。奥特佳投资主要负责对接内外部需求，依托现有资源，重点拓展增量客户；提供资金支持及供应链管理经验，协助公司搭建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；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合资公司市场认可度。

### （四）违约责任

- 1.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.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- 3.守约方保留依法采取包括强制收购在内的救济权利。

### （五）合同生效时间

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即自2026年1月23日起正式生效。

## 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此次开展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，旨在抓住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与相关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实现“产业资源+核心技术”的深度融合，打造兼具技术竞争力与市场拓展能力的现代化电机企业，实现互利共赢与战略升级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，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，开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电机核心技术，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，并以此为基

础探索高端伺服系统、数据中心液冷等新兴领域的电机与温控业务，推动公司开拓新业务增长曲线。与此同时，合资公司将继续拓展内外部客户，为本公司在中国及北美的电动汽车热管理业务提供电机部件配套，服务相关客户的更高要求。公司通过此次对外投资事宜，将持续深化与博特蒙在技术、供应链、产品、研发、市场开拓等领域的合作。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资公司尚未设立，相关业务尚未开展。若合作各方在设立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上产生分歧，存在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风险。在未来实际经营中，可能面临经济环境、行业政策、市场需求变化、经营管理、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、后续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。因此，设立合资公司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总额、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值或预计数值。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，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对有关投资计划内容予以调整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审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

(本页无正文)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27日